

证券代码：833759

证券简称：大众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申请授信贷款共计 8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短期贷款，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小明、赵小云夫妇为此次贷款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也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_____
 戴猷元 郭贤炜 廖焕国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 日